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 0104 执 1989 号

申请执行人:杉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田林路487号22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:沈■■■■,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上海棋轩商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。

法定代表人:陈■■■■,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:陈■■■■, 男, 汉族, 1973年3月13日出生, 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:穆■■■■, 女, 汉族, 1980年5月5日出生, ■■■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04民初1797号民事调解书,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执行过程中查明,本院已据(2020)沪0104执1989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陈■■■■、穆■■■■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靖海南路666弄193号501室的不动产。现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陈■■■■、穆■■■■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靖海南路666弄193号501室的拍卖程序。据此,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、穆■■■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靖海南路666弄193号501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玉平
审 判 员 武 博
审 判 员 吉 立

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沈 懿
书 记 员 曹伟吟